

证券代码：838171

证券简称：邦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17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

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,为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“委员”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即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出现缺额时,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(包括但不限于上市、收购、并购或其他募集资金安排)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(资本结构、资本充足率等)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三)对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四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六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七)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,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八)审议分支机构的战略发展规划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（九）审议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十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为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公司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战略委员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前述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